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086 号

申请人：梁美玲，女，汉族，1996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怀集县。

被申请人：广东天娱星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怡路 240 号六楼（部位：自编 609）。

法定代表人：黄丽。

申请人梁美玲与被申请人广东天娱星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美玲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资 110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 BOSS 直聘获知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后，通过被申请人的高管欧某面试后，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岗位是模特，工作内容为配合被申请人拍摄照片及短视频，工作时间不固定，通常每周拍摄一至两天，每次拍摄 3 至 4 个小时，每次拍摄由被申请人的合作摄影棚“映真影像”的店长负责安排，每次拍摄场所在“映真影像”的摄影棚或户外。申请人还主张，其入职后与被申请人仅签订了一份《广东天娱星汇演员模特合同书》，双方约定其底薪系每月 6000 元，如另有商业合作则按照 40%至 50%计算分成。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广东天娱星汇演员模特合同书》、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其中，《广东天娱星汇演员模特合同书》载明“甲方给予乙方每月保底薪资为 6000 元，此外，商业合作拍摄以商业合作合同金额为准，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40%作为收入，甲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40%作为收入，剩余 20%作为双方共同监管资金，双方协商用于推广宣传资金支出或直接分配均可。”，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黄丽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于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表示“这两个月的拍摄时间我也是空出来给你们们的，那到时候合约时间是顺延暂停拍摄的时长？”“接下来到合同到期前，如果有拍摄，按 1500 元/天（不超过 8 小时）计算，就从这 12000

里面抵扣，也就是可以给你们拍摄8天。这样也能保障双方的利益。”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突显劳资双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观合意，以及体现履行劳动义务。具体到本案，从申请人的主张和提交的《广东天娱星汇演员模特合同书》可知，双方虽有约定申请人每月保底薪资为6000元整，但另有商业合作拍摄模式的分成约定，该合同反应的双方关系并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性。又，申请人工作时间不固定，从其与黄丽的微信聊天记录亦可知，其在合同期内可以与被申请人协商调整工作时间和时长，此种工作模式不能反映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管理、以提供劳动而获取对价报酬。现因本案缺乏证据证实双方就建立劳动关系进行协商，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条件等劳动关系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内容，并最终签订劳动合同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本案的仲裁请求均不予支持。如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合作项目问题发生纠纷，应另循法律途径申诉。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